



LP Bulletin

201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 749 号 - 03/11 - 美国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报告—美国

本协会提请协会各成员注意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六巡回审判庭近期做出的一项判决。该审判庭认定一艘拖轮与一艘驳船的船员未向美国海岸警卫队报告危险情况，违反了美国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构成刑事犯罪。协会各成员应留意违反上述法案可能导致严重处罚，还应确保雇员及时将任何危险情况或海损事故告知海岸警卫队。

美国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规定在美国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及时将船上的任何危险情况通知离船舶最近的海岸警卫队办公室。请注意本公告中的“危险情况”广泛定义为包括“可能严重影响任何船舶安全的任何情况”。

若船舶违反上述法案，没将危险情况告知海岸警卫队，根据美国法典第 33 卷第 1232(a)条的规定，船舶可能会受到民事处罚，但每次不得超过 25,000 美元。请注意，每逾期一天未上报危险情况会被视为违反一次美国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此外，船舶有意或故意不上报危险情况，可能导致 D 类重罪的刑事指控。而这类刑事指控的对象是美国法典第 33 卷第 1232(b)条项下规定的负有报告危险情况义务的雇员或其雇主。最后，根据美国法典第 33 卷第 1232(c)条的规定，惯常违反美国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的船舶可能需要承担对物责任。

在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六巡回审判庭近期对美国诉运河驳船有限公司一案做出的判决中，一条驳船的船东及岸上管理人与两艘拖轮的船长因未立即向海岸警卫队报告危险情况而受到刑事指控。危险情况是指 2005 年 6 月 16 日当驳船在密西西比河航行时，驳船船壳出现一条裂缝，用环氧树脂对驳船进行临时性修理。驳船当时正装载着约 400,000 加仑的苯。2005 年 6 月 20 日，驳船当时正由另外一间拖轮公司控制，航行

于俄亥俄河内。此时驳船船壳上的环氧树脂发生脱落。该拖轮的船长立即向离其最近的位于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市的海岸警卫队办公室报告该危险情况。环境保护小组对驳船甲板进行了清理，而驳船亦接受了永久性修理。

一审法院的陪审团认定所有被告故意不上报危险情况罪名成立。然而，一审法院随后以未上报地与起诉地不同为理由宣告所有被告无罪。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六巡回审判庭推翻一审法院的判决，并认定未及时上报危险情况的行为构成连续犯罪，因此可以在驳船经过的任何区域提起诉讼。第六巡回审判庭认为被告清楚知道裂缝的存在但却不向海岸警卫队报告相关情况，因此审判庭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船员故意或有意不上报危险情况。审判庭同时还认定被告清楚知道驳船上装载的货物的类型，且被告清楚意识到卸载该货物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关于美国诉运河驳船有限公司一案判决的详细内容，请点击以下网址：

<http://caselaw.findlaw.com/us-6th-circuit/1551755.html>

信息来源: Robert Shababb
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

第一手来源: Keesal, Young & Logan Maritime Law Group
info@kyl.com